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電話：(03) 3377127、3365025
傳真：03-3331263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88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託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「基地面積小於兩千平方公尺且無涉建照預審」之案件審查業務，執行委託範圍疑義，敬請惠予釐清。

說明：依 112 年 9 月 22 日桃建照字第 1120077734 號函，本會已辦理協助審查事項，惟基地面積未達兩千平方公尺且無涉建照預審之案件，如若符合前述之規定高層建築物或都市計畫擬定區域（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等）案件是否仍為辦理範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

